

北京化工大学数理学院

2021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北京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和《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的要求，数理学院制定 2021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如下：

一. 组织管理

数理学院成立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负责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招生政策和要求，制定本学院的分专业招生规模、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和本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复试的具体组织工作。

二. 招生专业

我院 2021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所列学科、专业或领域均招收推免生。

三. 复试安排

1. 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从“推免服务系统”中择优挑选符合条件的考生参加复试。

2. 报名

(1) 预报名：推荐免试研究生可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前通过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推免预报名系统”对我院相关专业提出申请。

网址：<http://graduate.buct.edu.cn/zsgz/zsxt/index.htm>

(2) 报名：申请人须在 2020 年 10 月 12 日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对我院相关专业提出申请。接到复试通知者方可参加我院组织的复试，推荐免试研究生同意参加复试必须在网上确认，不确认者申请无效。

3. 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复试前，需进行资格审查，不合格或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考生不得参加复试。考生需通过“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推免预报名系统” <http://yjsy.buct.edu.cn:8088/zsgl/tmsgl/> 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

- (1) 有效期内的学生证（需有加盖学校钢印的本人信息页、注册页面）；
- (2) 身份证（身份证正、反面需扫描在同一页面上）；
- (3) 本科学习成绩单（需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 (4) CET-6（CET-4）成绩单或体现自身英语水平的证明材料；
- (5) 其它证明申请人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的学术论文或获奖证书等材料；
- (6) 本人签字的《考生诚信承诺书》。

经学院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考生，学院不予复试。凡提交的报考信息需与本人实际相符合。凡是不符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考生诚信承诺书》见研究生院网站“相关下载”。

4. 复试综合面试

(1) 推免生面试时间计划于 2020 年 10 月中旬进行。具体安排将通过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本校考生采用现场面试的形式，具体时间、地点及安排另行通知。

外校考生的采用远程网络视频面试的形式，具体面试时间、地点及面试顺序将通过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 面试形式：

本校考生采用现场面试的形式。

外校考生采用远程网络视频面试的形式，拟采用“腾讯会议”软件（主要使用）和“钉钉”软件（备用），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原则上为 20 分钟（含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① 请考生准备好带有摄像头、麦克风和扬声器（或有线耳机）的电子设备，不能使用无线耳机，提前下载好两个面试软件，注册好账户，实名登陆，并调试好软件，于复试当天保持网络畅通。还需提前准备好二代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考生诚信承诺书》原件。

② 每位考生面试开始前 20 分钟左右，面试秘书将以短信或者电话的形式通知考生本人面试开始的时间、会议号码及密码，请考生保证复试当天手机通讯畅通（以报名时所提供的联系方式为准）。考生凭会议号码及密码进入网络会议室参加面试，全程需开启摄像头和麦克风。

③ 考生进入视频会议后，手持有效二代身份证和准考证，供面试小组秘书核对身份。考生本人、身份证、准考证要同时出现在屏幕中，且保证图像清晰。

④ 核对身份后，考生用手机环拍四周，确保清场。经小组秘书确认后即可开始面试。考生务必保证诚信作答，不得私自对复试过程录像录音，不得将复试过程对外泄露，所在场所不得有其他人或考试相关材料。如有违反，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学院有权追责并取消该生复试成绩。

⑤ 如果有特殊情况，不具备网络视频面试条件的考生，或者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等情况，请及时联系数理学院研究生秘书陈老师，电子邮箱为 chenpg@mail.buct.edu.cn，经批准后，可采取其他形式进行面试考核，否则无故不参加面试者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3）面试内容

综合面试内容包括报考专业所涉及的相关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考核；大学阶段学习成绩、科研活动以及科研能力等方面的考核；侧重考查专业水平、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创新精神等综合素质。复试面试满分为 100 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未满 60 分），直接不予录取。面试结束后，复试小组给出面试成绩，择优录取，录满为止。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和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凡通过复试，被我校接收的推荐免试研究生，由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布待录取通知，推荐免试研究生收到待录取通知后，须在 24 小时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录取，否则视为放弃。

6. 体检：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具体时间、地点、要求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 资助与奖励政策

详见《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

五. 其他事宜

1. 本方案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2. 本方案适用于数理学院 2021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
3. 其他未说明的问题由数理学院解释。

北京化工大学数理学院
2020 年 9 月 30 日